財圍法人東海社福基金會高中職校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本基金會以關懷社會福利為宗旨，為獎勵就讀高雄市高中〈職〉清寒子弟勤奮向學，特設置本奬助學金。

一、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若經審核通過則每名最低發給新台幣伍仟元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辦法：

〔一〕、就讀於高雄市公私立高中〈職〉之清寒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外，均可申請。

〔二〕、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：〈請備齊左列資料且詳實記載，否則申請案件將視為無效〉

〈一〉本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

〈二〉智育及德育成績單影印本\_份(此項資料僅供本會了解申請人在校學習狀況，並不列人審核之依據)

〈三〉低收人戶清寒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。

〈四〉最新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。

〈五〉簡要自傳一份〈內容包括：家庭狀況及未來人生計劃〉。

〔三〕、通過申請者必要時本會得視情況派員至申請人住所或家庭訪査。